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李晉豪
電話：03-4096682#2003
傳真：03-4896790
電子信箱：1005473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客文字第11201695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6500A_1120169501_ATTACH1.pdf、
376736500A_1120169501_ATTACH2.odt、376736500A_1120169501_ATTACH3.odt、
376736500A_1120169501_ATTACH4.odt、376736500A_1120169501_ATTACH5.odt)

主旨：函轉客家委員會「客家委員會補助全國公務人員及軍警人員參加112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實施計畫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(以下簡稱客委會)112年6月17日客會語字第1126700523號函辦理。

二、客委會為推廣客語，鼓勵全國公務人員及軍警人員踴躍參加客語能力認證，及提升其公事客語服務能力，該會特依據客家基本法第9條規定訂定旨揭計畫。

三、旨揭計畫重點摘錄如下：

(一)實施對象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中央機關所屬經銓敘合格之公務人員、警察人員、現役軍人、約聘僱人員、技工及工友，不含臨時人員(以下簡稱軍公警人員)。

(二)補助原則：



- 
- 1、全國軍公警人員凡報名該會112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，完成測驗且無缺考情形，並時任職於各級機關者，每人補助報名費新臺幣250元。
- 2、軍公警人員於完成認證後，得向任職機關申請補助，並由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為單位(中央機關及其所屬以主管機關為單位)彙整後，依下列期限函報該會申請補助。

(三)申請期限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中央機關彙整所屬軍公警人員申請資料，分二梯次向該會提出申請：

- 
- 1、112年9月30日前函送該會：由該會核定後，於112年撥付補助經費。
- 2、113年1月31日前函送該會：由該會核定後，於113年撥付補助經費。

(四)申請方式：各機關於完成內部審查後，彙整並核算補助經費申請總額，檢具「補助經費請領清冊」及收據到該會申請補助。

(五)該會112年度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全國認證，報名期限至112年6月26日(星期一)，請轉知所屬協助宣傳，並鼓勵轄下各機關所屬人員積極報名客語能力各級別認證，以提升其公事客語服務能力；各級別認證舉辦日期請逕至112年度客語能力認證網站(<https://hakka.sce.ntnu.edu.tw/hakka/>)查詢，或電洽總試務中心免付費服務專線：0809-090-040。

四、檢附客委會來函及「客家委員會補助全國公務人員及軍警人員參加112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實施計畫」1份供

參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、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除外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